

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

適用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一類：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經營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 ● 第二類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、商業及有限合夥，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。 ● 第三類：符合第二類資格並為資通訊、生物科技、綠色能源、健康照護、文化創意、休閒與精緻農業、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、設計、創意、特色等策略性產業。
補助金額及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，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 400 萬元。第三類最高為 500 萬元，但第三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最高得放寬至 1,000 萬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與國際企業進行國際分工、國際佈局、技術合作、經營管理或行銷。 (二) 引進國外高階技術或人才。 (三) 投入品牌輔導或設計服務。 ● 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，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。「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 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廢止前，已依該要點向產業局申請並經核貸之貸款人，於貸款還清後，其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，得依前點規定申請本貸款。 ●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。 ● 貸款期限最長為 5 年，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；每月繳付本息 1 次，除寬限期外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 ● 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，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，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，最高額度為 120 萬元。 ● 貸款利率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.325% 機動計息為上限。 ●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，其前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，保證成數為 9 成；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，保證成數為 9 成 5。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，目前以固定年費率 0.375% 計算。
受理方式	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
聯絡窗口	<p>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-融資貸款櫃台</p> <p>電話：1999 分機 6616、122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 轉 6616、1229）</p> <p>網址：www.doed.gov.taipei</p>